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892號

抗 告 人 林宇恩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罪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3日定其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173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略以：(一)抗告人林宇恩因犯如原裁定附表（下稱附表，或僅記載其編號序）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而原審法院係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又編號2至7之犯罪時間均在編號1之裁判確定日之前，且編號1至3、5、6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其餘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檢察官依抗告人之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刑（下稱定刑），核無不合。審酌附表各罪均係侵害財產法益，其中編號2、4、5、6之犯罪態樣皆為擔任詐欺集團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或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存摺包裹之「取簿手」等工作，其犯罪型態、情節、動機相似，犯罪時間均在民國110年8月9日至同年9月6日之間，時間密接；而與編號1、3、7之行為態樣、手法、情節不盡相同。衡酌前述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抗告人就附表各罪呈現之主觀惡性與犯罪危害程度、整體非難之評價程度、抗告人之意見，於各罪定刑之外部界限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內部界限（編號2部分，曾定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4萬元；編號4部分，曾定刑3年2月；編號6部分，曾定刑1年4月，併科罰

01 金3萬元，加計其餘部分，合計12年4月，併科罰金16萬3000
02 元）範圍內，定刑為10年，併科罰金12萬元等語。

03 二、本院查，抗告人所犯附表各罪中，有期徒刑部分，其最長期
04 刑為3年8月（編號7），各罪宣告刑之總和刑期為76年1月；
05 編號2、4、6部分，曾經法院分別定刑1年6月、3年2月、1年
06 4月，加計未經定刑之其餘各罪之宣告刑，總和為12年4月。
07 則原裁定在3年8月以上、法定最高即30年以下之範圍內為前
08 述之定刑，於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並無不合，亦無濫
09 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抗告意旨除羅列法院於定刑時應注
10 意遵守之相關原則外，僅泛稱：請充分考量抗告人所請，給
11 予悔改向上、自新之機會及最有利之裁定，使抗告人回歸社
12 會後有機會回饋社會，彌補過錯等語。就原裁定有如何之違
13 法或不當，並未具體指摘，應認抗告人之抗告為無理由，予
14 以駁回。

15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17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18 法 官 洪兆隆

19 法 官 吳冠霆

20 法 官 高文崇

21 法 官 陳芃宇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記官 林明智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